

证券代码：870421

证券简称：博诚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功、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6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原位强化生物修复工程合同（2020年）》（以下简称《修复工程合同》）。该合同

1.5 条合同价款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5.2 条年度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约定，首期：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被告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进度款：被告于原告每完成两个修复单元建设并注入首次生物菌剂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尾款：工程质量标准满足 1.4 质量标准后被告于七日内支付当年年度工程款的余款。

根据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原位强化生物修复工程合同（2020 年）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结算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原合同中 2020 年度修复工程报酬 19,600,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合同额 1,732,400 元，共计人民币 21,332,400 元。

2021 年 3 月 27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蒸发池地下水修复工程修复效果中期评估报告（2015-2020）》专家评审会，关于修复工程与效果形成的评审意见是：2019 年-2020 年开展了两期原位强化生物修复工程，共计 40 个单元，修复面积 96000 m²，取得了较好效果。

根据《修复工程合同》及《结算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款 20,632,400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1、首期付款 490 万元；2、进度款 1400 万元；3、2020 年实际完成增加金额 17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被告实际支付原告 8,170,828.22 元。被告尚欠原告 12,461,571.78 元合同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但被告却未予支付。

原告按照《修复工程合同》完成全部 28 个修复单元建设并注入生物菌剂。2020 年 11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提交《结算补充协议》。故：利息以 12,461,571.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合同款共计 12,461,571.78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追讨工程款而发起，公司作为原告方将积极准备相关证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争取早日胜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票据
- 2、《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原位强化生物修复工程合同》（2020年）
- 3、《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原位强化生物修复工程合同（2020年）
结算补充协议》
- 4、《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蒸发池地下水修复工程修复效果中期评估报告
（2015-2020）》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